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度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12
交易代码	53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6,658,910.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在为适用保本条款的每份基金份额提供人民币1.00元的保本保证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周期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基金在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两大类资产上的配置策略;另一层为安全资产的投资策略和风险资产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营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6,379,353.24	-6,535,780.41
本期利润	114,505,499.50	-30,952,852.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9	-0.01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6%	-1.2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12	-0.01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5,690,329.95	2,571,102,860.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8	0.9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04%	1.09%	0.01%	-0.12%	0.03%
过去六个月	1.07%	0.05%	2.20%	0.01%	-1.13%	0.04%
过去一年	5.06%	0.06%	4.79%	0.01%	0.2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0%	0.10%	9.77%	0.01%	-5.97%	0.09%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月18日至20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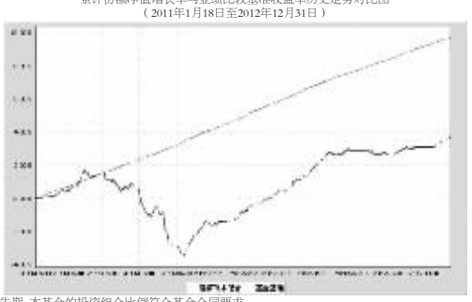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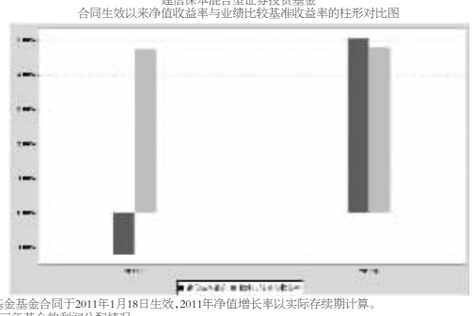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18日生效,2011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6只开放式基金和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952.17亿元。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黎颖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1-18	-	12	黎颖芳女士,硕士,200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金融保险学院,毕业后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公司,先后在金融工程部和规划发展部担任研究员和产品设计师等职。黎颖芳于2005年11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高级债券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2月19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15日起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彭云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11-30	-	7	硕士,曾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经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宏观研究员,2006年5月起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债券基金经理等职,2010年4月31日至2011年6月14日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彭云峰于2011年6月加入我公司;2012年2月17日起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29日起任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1278对投资组合,有7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5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68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67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低于2%,组合贡献率低于5%,有1对投资组合的平均溢价率超过2%,但其组合贡献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1514对投资组合,有276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29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247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1579对投资组合,有41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7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363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平均溢价率均低于10%,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全年经济是自金融危机以来表现最弱的一年,前3个季度受2011年货币紧缩影响经济增速和通胀水平逐季回落,四季度在刺激政策下略有回升。2012年全年债券市场利率产品因在2011年已经提前反映经济和通胀的下滑,全年表现较弱,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反而上升15bp,但信用产品表现抢眼,特别是低等级信用债和城投类债券受投资者对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偏好上升而大涨,中债财富总指数全年涨幅2.5%。2012年股票市场走势与宏观经济趋势大体一致,先跌后涨,沪深300指数全年涨幅达7.55%。

本基金在2011年未判断信用产品将是配置首选,对风险资产较为谨慎,因此全年以持有信用产品为主,风险资产配置比例较低。组合全年收益率虽然战胜了基准,但对年末权益市场的大幅反弹预计不足,加仓力度不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06%,波动率为0.0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波动率为0.01%。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仍然维持中长期看宏观经济的增长中枢仍处于下降通道的判断,展望2013年上半年,PMI和货币信贷等前瞻数据显示宏观经济处于短周期的复苏通道中,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进一步攀升,经济走向指向加杠杆的扩张方向,通胀水平也将逐步爬升。我们判断一季度信用产品和权益资产表现仍将不错,而后续市场将取决于经济复苏的力度和通胀回升速度,这两个指标都与政府融资活动强弱及政府对近期地产价格上涨的态度高度相关。我们将密切关注以上宏观因素,以观测此轮经济反弹的强度以及拐点,以便灵活调整资产配置,在遵守基金合同基础上力争继续为投资者创造稳健的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57,038,697.67元。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分红条款的相关规定。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保本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3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2,528,821.92	62,272,682.39
结算备付金		326,097.27	2,118,483.03
存出保证金		404,665.78	333,33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074,986.17	2,472,171,885.34
其中:股票投资		24,552,052.00	28,568,814.4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31,522,934.17	2,443,603,070.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57,196.33
应收利息		24,526,658.01	44,102,009.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4,426.87	1,39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904,075,656.02	2,611,756,97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257,278.28
应付赎回款		5,379,274.57	5,362,631.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4,846.95	2,645,086.47
应付托管费		325,807.82	440,847.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69,143.56	479,466.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56,253.17	468,809.30
负债合计		8,385,326.07	40,654,119.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26,658,910.12	2,601,534,885.36
未分配利润		69,031,419.83	-30,432,02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5,690,329.95	2,571,102,86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4,075,656.02	2,611,756,979.85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8元,基金份额总额1,826,658,910.12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2年度和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7,362,956.44	9,298,628.89
1.利息收入		90,841,708.43	97,652,169.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3,372.10	1,318,633.41
债券利息收入		88,873,441.61	82,904,583.5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84,894.72	13,428,952.8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166,895.48	-66,739,82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15,352.63	-8,899,994.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843,118.15	-59,171,072.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8,424.70	1,331,240.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26,146.26	-24,417,072.2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28,206.27	2,803,357.44
减:二、费用		32,857,456.94	40,251,481.55
1.管理人报酬		27,058,007.29	32,593,381.60
2.托管费		4,509,667.84	5,432,230.3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13,369.16	1,142,946.36
5.利息支出		1,978.92	629,590.0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78.92	629,590.09
6.其他费用		474,433.73	453,333.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05,499.50	-30,952,852.6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05,499.50	-30,952,852.66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1,534,885.36	-30,432,025.22	2,571,102,860.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505,499.50	114,505,499.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4,875,975.24	-15,042,054.45	-789,918,029.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23,560.24	216,242.79	9,439,803.03
2.基金赎回款	-784,099,535.48	-15,258,297.24	-799,357,832.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6,658,910.12	69,031,419.83	1,895,690,329.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5,506,923.65	-	3,125,506,923.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952,852.66	-30,952,852.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3,972,038.29	520,827.44	-523,451,210.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17,366.61	101,238.74	25,218,605.35
2.基金赎回款	-549,089,404.90	419,588.70	-548,669,816.2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01,534,885.36	-30,432,025.22	2,571,102,860.1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志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斌,会计机构负责人:秦绪华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808号《关于核准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124,920,245.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01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1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25,506,923.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6,678.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按照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本基金投资的安全资产为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投资的风险资产为股票、权证等。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保本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保本额(低出的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前)。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的保本期安排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本年到期日	份额数(份)	最大保本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
2014年1月20日	1,810,866,162.20	1.000	1.038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2年度和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和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则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058,007.29	32,593,381.6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488,875.28	11,379,426.0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2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509,667.84	5,432,230.3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90,491,082.84	10,128,012.57	-	-	-	-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18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4,4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4,400.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4,400.00	20,004,4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	0.77%

注: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上年度可比期间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办理,认购费为1,000元。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2,528,821.92	326,177.05	62,272,682.39	1,224,336.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